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技术文件	“有”或“无”
		★营业执照	“有”或“无”
3. b)	商务评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两个业绩 (1) 合同签订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水

		上交通运输、海洋资源开发、海军部队和海洋工程的设计、建造)或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油气勘探、油气田开发、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气集输、原油储运、石油炼制、化工生产过程)具有配件或生产日常消耗类物资的供货业绩。 (2)合同签订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标人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水上交通运输、海洋资源开发、海军部队和海洋工程的设计、建造)或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油气勘探、油气田开发、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气集输、原油储运、石油炼制、化工生产过程)具有配件或生产日常消耗类物资的供货业绩。 以上两项业绩累计供货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合同应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的首页、合同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货物(或设备)名称、合同金额等; (4)如果业绩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上述要求内容的,则需提供其他有效的支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如送货单、发票、用户证明或公开发行的信息等),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合规承诺	确认是否存在进口且属于美国出口管制受控物项,如存在投标人务必取得出口许可,并做出相应的合规承诺,填写并提交《合规承诺函》及《出口管制物项信息确认表》;如不存在进口且属于美国出口管制受控物项,需明确告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

			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招标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 投标人未在系统中领购招标文件； 5.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要求： （1）对第 1-4 项内容，未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逐条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如有任意 1 项或全部未进行书面承诺的，均作为 1 项一般商务偏离，并在价格评议时，进行商务条款偏离调整； （2）对第 5-7 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并截取查询结果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如有任意 1 项或全部未放入查询结果和体系证书的，均作为 1 项一般商务偏离，并在价格评议时，进行商务条款偏离调整；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上述 7 项内容，经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查询无效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近一年内，存在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招投标相关的或涉及会影响招标人利益，对招标人及招标项目存在风险的法律法规）或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 关法律文书为准)情形的,经核查属实,其投标将 被否决。
		★异议投诉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 关要求》执行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
		★付款条件和方法	合同总价的 100%: 买方在所购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 点,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并收到卖方出具的正本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天内付清;
		★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的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买方签署“验收 报告”之日起计算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 接受备选方案。
		★选择性报价、附 加条件的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现场核查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 投标 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 是否进行考 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使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般商务条款偏 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 未加星号的商务条 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 款, 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超过 3 项(不 包含 3 项), 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 c)	技术评议	★主要技术要求	该项目应完全响应供货清单中的所有要求及需要提 供的参数。并在响应表中逐一列明招标文件中明确 的需要提供的品牌、型号、证书、参数图册等所有 内容。(详见供货清单)
		★证书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交货时按需求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证 书。
		★一般技术条款偏 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 未加星号的技术条 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 款,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3 项(不包含 3 项), 视 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算数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 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算术 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 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 以

			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价格评议	★缺漏项偏离调整 供货范围偏离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 10%（含 10%）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缺漏项累计金额的算法：评标时应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不含增值税） 2) 缺漏项在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10%以内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不含增值税），并依据此评标总价（不含增值税）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 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含增值税）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商务条款偏离调整	每偏离一项一般性商务条款（包含合同条款），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0.5%。 注：合同条款每一条记为一项偏离。已在其他偏离调整中进行调整的偏离项不再重复计算。
		技术条款偏离调整	每偏离一项一般性技术条款，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0.5%。

（二）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进行商务评议。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

最终根据价格评议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a) 符合性检查

仅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只评审“有”或“无”，任意一项为“无”，则符合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b) 商务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商务评议结论为不合格。

c) 技术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技术评议结论为不合格。

d) 价格评议

- i. 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ii. 价格调整。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下述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最终评标价格。

1. 供货范围偏离调整。

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的范围内的，评标时会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它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2. 付款条件偏离调整。

3. 交货期偏离调整。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调整。

5. 税费偏离调整。

6. 其他偏离调整。